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其53.1%股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鄂执异5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湖北分公司)与会展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达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相关债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30和2016-032)。

信达湖北分公司申请执行会展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5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5)鄂执字第00022号,2016年4月1日,经信达湖北分公司在淘宝资产平台对涉及会展中心的两笔债权进行委托竞价处置,其与联富达公司签订

了《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联富达公司以117,500,000元人民币竞买成交。同年9月2日,信达湖北分公司在《湖北日报》发布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已将其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分别为会展中心原向中国银行武汉分行江汉支行、交通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的贷款)转让给联富达公司。

三、裁定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联富达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被执行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和第九条“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恒康家居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0031850R

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皋皋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5月30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纳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经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营口康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石化”),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新材料”),分别收到当地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20,000,000元、11,048,400元用于税费返还。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将作为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7日,质押期限为900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4%。本次质押266,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2,202,49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7日,质押期限为900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4%。本次质押266,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2,202,49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7日,质押期限为900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4%。本次质押266,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2,202,49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7日,质押期限为900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4%。本次质押266,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2,202,49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7日,质押期限为900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4%。本次质押266,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2,202,49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7日,质押期限为900天,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3.14%。本次质押266,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2,202,49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